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行慰问及探访费用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一名配偶、（岳）父母、成年子女、（外）祖父母、成年（外）孙子女因此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进行慰问及探访而实际支出的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合理住宿费用；或者该被保险人一名成年同行旅伴因需要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照顾被保险人而实际额外支出的返回出发地的交通费用以及合理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以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为标准；住宿费用以实际支出的酒店费用为标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一） 被保险人身故；
- （二） 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

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本公司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一名配偶、（岳）父母、成年子女、（外）祖父母、成年（外）孙子女或一名成年同行旅伴所发生的上述相关费用支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患有之病症（包括但不限于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以及前述已患病症、既往身体状况的并发症；

2.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3. 腰椎间盘突出症；
4.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5.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7. 扁桃腺手术、腺样体增生、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8. 被保险人在旅行前未接种指定疫苗或使用指定药物（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的旅行健康要求、建议和警告）。

（二） 下列期间或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 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的；
2.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3. 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作为索赔单证，于自被保险人的配偶、（岳）父母、成年子女、（外）祖父母、成年（外）孙子女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 （四）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如适用）；
- （五） 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的发票原件；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当本公司保险赔付金额未达到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发票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发票原件。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出现症状的病患或疾病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病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此页内容结束）